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	小額民事判決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113年度中小字第2904號

-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-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- 07 被 告 黄羿綾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於民國113
- 10 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62元,及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
- 13 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60元,及自本判決確
- 16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其餘
- 17 由原告負擔。
- 18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19 理由要領
- 20 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變更為甲○○○,其已具狀聲明 21 承受訴訟,核無不合。
- 22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,行經臺中市西區公益路與館前路口時,因 駕駛疏忽,碰撞原告保戶所有BHK-6325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 系爭車輛),致使系爭車輛受有損害,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 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22,850元,爰依侵權行為及保 险代位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 告22,85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:伊騎機車本來在該路口要待轉過去對面等紅燈, 後來來不及,於是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,被告機車只是晃了 幾下,被告沒有倒等語,資為抗辯,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 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 片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,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 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。
- 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,本件事 故之肇事原因,參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交通事故調查紀 錄表可知係被告騎乘機車由公益路外車道停止線前處起駛左 轉館前路後又拉回公益路外側車道往英才路方向行駛,與系 爭車輛由公益路邊處起駛進入公益路外側車道往英才路行駛 發生碰撞所致,而被告於警詢時亦自承:「我從公益路外車 道待停燈號由紅變綠後起駛左轉館前路,我見對向車太多便 作罷再折回來原外側車道,對方便從右後側撞上來,撞到後 對方沒有停便跑掉」等語。顯見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 駛疏忽而肇事, 堪認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。 足徵,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係,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, 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 付賠償金,依保險代位之規定,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, 自屬有據。
- (三)按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,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1)可資參照。

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,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;另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」第95條第8項: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個月者,以月計。」之規定。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,該車出廠日為110年1月(推定15日),至111年5月28日車輛受損時,系爭車輛以1年5月期間計算折舊。則扣除折舊後,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3,652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,再加計工資、烤漆費用,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9,662元(計算式:3,652+6,825+9,185=19,662)。

01

02

04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五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 他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,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 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 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 償之相關費用,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為損害賠償之債,本 無確定給付期限,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原 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 19,662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1日(本院 卷第59、61頁)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 利息,即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,核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,毋庸逐一論述,併此敘明。
- 29 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-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 01 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(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), 02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,並依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 04 年 9 13 中 華 民 或 113 月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嘉宏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10 建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)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14 9 中 菙 113 年 13 15 民 或 月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16 附表 18
- 17
- 折舊時間 19
- 金額
- 第1年折舊值 $6,840\times0.369=2,524$ 20
-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,840-2,524=4,31621
- 4, 316×0 , $369 \times (5/12) = 664$ 第2年折舊值
-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, 316-664=3, 652 23